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計 畫 書

台南縣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起至民國 96 年 4 月 22 日止，刊登於民國 96 年 3 月 23、24、25 日台灣時報。 說 明 會：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 <small>上午 10:00 假學甲鎮公所</small> <small>下午 2:00 假將軍鄉公所</small> 會議室舉行。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市 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4 月 27 日第 198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 央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有鑒於台灣地區淹水災害日益嚴重，乃責成經濟部針對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並進一步分析與探討，以尋求解決對策；而經濟部為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窪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進而保護民眾居家安全，乃參考基隆河整治模式，提出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速度。

又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乃將各水系內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納入一併規劃，前已於 94 年 7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且已依綱要計畫，研擬第 1 階段實施計畫；惟立法院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時，要求應明確將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須配合辦理之工程以及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納入計畫，故經濟部研擬增加編列額外經費約 200 億元(包括農委會主管 140 億元及內政部主管 60 億元)；另考量將農委會主管之上游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工作一併納入以發揮整體流域治理功效，擬編列 160 億元，合計 8 年 1,160 億元，以進行系統性與全面性治理。

將軍溪流域位於嘉南平原，北與急水溪為界，南鄰曾文溪，東起烏山頭水庫邊緣，西臨台灣海峽，集水面積約 15,840 公頃，行經學甲、北門、將軍、佳里、麻豆、下營、六甲及官田等 8 鄉鎮；將軍溪排水往昔係屬曾文溪之本流，於民國 18 年間因河道改遷，及麻豆排水支線灌溉渠道興建完成，遂將其上游部分溪流截斷，形成現今將軍排水路；上游為東西走向，經佳里附近轉向北流後匯集麻豆排水支線，至學甲再折向西行，於馬沙溝北側排入台灣海峽。

由於將軍溪排水幹、支、分線大部分通水斷面不足，無法通過 2 年或 5 年以上發生一次之洪水；且近年來由於魚塢之隨意開挖、都市急速開發建設，已經嚴重破壞自然環境，再加以將軍溪排水路先天條件較差，使得將軍溪所行經之鄉鎮飽受水患及洪災之苦。

而「將軍溪排水整治工程」屬行政院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09249 號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然將軍溪排水籬寮橋至佳里排水匯流口整治工程規劃之堤防預定線所涵括範圍，部分位處學甲都市計畫農業區，故為有效改善將軍溪沿岸淹水問題及為時程急迫性，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整治工程規劃範圍之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俾利排水工程用地之取得，並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貳、法令依據

「將軍溪排水整治工程」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因所需工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爰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7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

參、整治工程概述

將軍溪整治工程計畫規劃之治理保護標準係以 10 年頻率、25 年不溢堤標準拓寬整治護岸，而排水瓶頸段拓寬及下游段護岸整治工程計分 4 件工程標案：

- ❖ 將軍溪排水華宗橋至籬寮橋整治工程
- ❖ 將軍溪排水籬寮橋至將軍溪橋整治工程
- ❖ 將軍溪排水將軍溪橋至出海口整治工程
- ❖ 將軍溪排水籬寮橋改建工程

其中本案變更位置所處「將軍溪排水華宗橋至籬寮橋整治工程」之堤頂內淨寬規劃為 120 公尺、兩側堤防及水防道路寬 15 公尺，預定於民國 97 年完成整治工程。

伍、變更計畫理由

- 一、經濟部為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漥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進而保護民眾居家安全，乃參考基隆河整治模式，提出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其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已於 94 年 7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乃將各水系內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納入一併規劃，並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速度。
- 二、惟立法院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時，要求應明確將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須配合辦理之工程以及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納入計畫，故經濟部研擬增加編列額外經費約 200 億元(包括農委會主管 140 億元及內政部主管 60 億元)；另考量將農委會主管之上游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工作一併納入以發揮整體流域治理功效，擬編列 160 億元，合計 8 年 1,160 億元，以進行系統性與全面性治理。
- 三、將軍溪流域位於嘉南平原，集水面積約 15,840 公頃，行經學甲、北門、將軍、佳里、麻豆、下營、六甲及官田等 8 鄉鎮；由於將軍溪排水幹、支、分線大部分通水斷面不足，無法通過 2 年或 5 年以上發生一次之洪水；且近年來由於魚塢之隨意開挖、都市急速開發建設，已經嚴重破壞自然環境，再加以將軍溪排水路先天條件較差，使得將軍溪所行經之鄉鎮飽受水患及洪災之苦。
- 四、「將軍溪排水整治工程」屬行政院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09249 號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然該排水工程於籬寮橋至佳里排水匯流口規劃之堤防預定線所涵括範圍，部分位處學甲都市計畫農業區，故為有效改善將軍溪沿岸淹水問題及為時程急迫性，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整治工程規劃範圍之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俾利排水工程用地之取得，並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係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面積計約 9.03 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如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如表三。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學 甲 都 市 計 畫 西 側	行水區 (0.53 公頃)	農業區 (0.53 公頃)	<p>一、經濟部為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窪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進而保護民眾居家安全，乃參考基隆河整治模式，提出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其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已於 94 年 7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乃將各水系內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納入一併規劃，並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速度。</p> <p>二、惟立法院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時，要求應明確將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須配合辦理之工程以及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納入計畫，故經濟部研擬增加編列額外經費約 200 億元(包括農委會主管 140 億元及內政部主管 60 億元)；另考量將農委會主管之上游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工作一併納入以發揮整體流域治理功效，擬編列 160 億元，合計 8 年 1,160 億元，以進行系統性與全面性治理。</p> <p>三、將軍溪流域位於嘉南平原，集水面積約 15,840 公頃，行經學甲、北門、將軍、佳里、麻豆、下營、六甲及官田等 8 鄉鎮；由於將軍溪排水幹、支、分線大部分通水斷面不足，無法通過 2 年或 5 年以上發生一次之洪水；且近年來由於魚塭之隨意開挖、都市急速開發建設，已經嚴重破壞自然環境，再加以將軍溪排水路先天條件較差，使得將軍溪所行經之鄉鎮飽受水患及洪災之苦。</p> <p>四、「將軍溪排水整治工程」屬行政院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09249 號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然該排水工程於箍寮橋至佳里排水匯流口規劃之堤防預定線所涵括範圍，部分位處學甲都市計畫農業區，故為有效改善將軍溪沿岸淹水問題及為時程急迫性，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整治工程規劃範圍之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俾利排水工程用地之取得，並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為避免對河川生態及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本案整治工程應採生態工程施作。
	農業區 (8.50 公頃)	河川區 (8.50 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後河川區面積約 8.50 公頃，範圍內私有地將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徵收，公有地則擬以撥用方式取得。其經費來源、預定完成期限詳見表四。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ha)		開發方式		開 關 經 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徵 購	撥 用	用 地 徵收費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小 計			
河川區	私有	7.58	✓		8,160	1,955	24,000	34,115	台南縣 政 府	97 年	1.「用地徵收費」及「地上物補償費」係由經濟部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一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專項經費及台南縣政府水利局「用地取得拆遷補償費」項下支應。 2.「工程費」係由經濟部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一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專項經費支應。
	公有	0.92		✓							

註：1.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